

火力發電機組大修係長期性的規劃工作，除遵照法規辦理及原廠家建議的維修建議外，本公司有訂定各「火力機組大修工期及週期標準」，提供各火力機組訂定維修計畫之參考；本公司考量電力系統供電情況及機組設備狀況，於大修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確認最後的各機組大修排程。

各公司設備維修策略可能不一致，本公司大修工期及週期標準係經電廠維修專業人員檢討認同後訂定(汽力機組大修工期標準如下)，故此種維修策略應屬合理。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7 日「增修訂各火力機組大修工期及周期標準會議紀錄」辦理。

二、汽力機組大修工期標準

\ 容量(MW)		60~190	200~290	300~400	410 以上
大修別					
一般大修	燃煤				38 天
	燃油	27 天	30 天	32 天	34 天
	天然氣				34 天
高壓汽機開蓋及發電機抽轉子		38 天	44 天	48 天	52 天

註：1. 鍋爐化學清洗逢一般大修時工期另加五天, 逢高壓汽機開蓋檢查及發電機抽轉子大修時不另加工期。

2. 鍋爐化學清洗儘量規劃於高壓汽機開蓋檢查及發電機抽轉子大修時施行。
 - 2-1. 燃油汽力機組鍋爐約 4~6 年(運轉超過 40000 小時)化學清洗一次。
 - 2-2. 燃煤汽力機組鍋爐約 6~8 年(運轉超過 50000 小時)化學清洗一次。
 - 2-3. 燃氣汽力機組鍋爐約運轉超過 50000 小時化學清洗一次。
3. 高壓汽機開蓋檢查及發電機抽轉子檢查需同時施行, 週期為 4~6 年一次. 若該兩項工作無法同時施行時, 各視為特殊工作, 工期以個案簽陳主管處核准。
4. 已更新高壓汽機轉子之機組，高壓汽機開蓋檢查及發電機抽轉子檢查週期得於電廠每 2 年提出大修計劃時，依前一次大修時機組情況，在考量機組效率及運轉安全之前提下，逐部檢討延長。
5. 汽機換葉片、發電機轉子換扣環、鍋爐大量換管及其他特殊工作時，工期以個案簽陳主管處核准。
6. 機組首次大修照高壓汽機開蓋工期另加五天。
7. 大五、六機原則上於兩次大修之間安排一次 21 天的中間檢修，惟在考量機組效率及運轉安全之前提下，得以個案簽陳主管處改安排大修。

三、汽力機組大修週期標準

大五、六機最長為 48 個月；其他汽力機組最長為 24 個月。